



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前，已經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是否可以繼續予以利用？



個資法施行細則第32條規定，如果個資法施行前已經蒐集之個人資料，是由當事人本人所提供者，仍得繼續為蒐集、處理及特定目的內之利用。惟如擬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則應依照施行後之個資法相關規定，始得為之。



什麼是個人資料的國際傳輸？



依個資法第2條第6款規定，國際傳輸指將個人資料作跨國（境）之處理或利用。例如：(1)總公司將資料傳送給國外分公司或國外其他公司。
(2)公務機關將資料傳送給國外辦事處或國外其他公務機關。



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那些情形下，得限制非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？



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有下列情形之一時，得限制公務機關為國際傳輸個人資料（個資法第21條規定）：

1. 涉及國家重大利益。
2. 國際條約或協定有特別規定。
3. 接受國對於個人資料之保護未有完善之法規，致有損當事人權益之虞。
4. 以迂迴方法向第三國（地區）傳輸個人資料規避個人資料保護法。